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的需要,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0层及11层,该房产系产权证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项下物业中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4,010.5平方米,房产交易价格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价或其他符合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转让规定批准的价格为准。购置标的资产用于"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等募投项目的办公场地以及自有办公场地使用,购买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本次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交易价款计算,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414.00万元用于购买标的房产,以上费用未涵盖交易过程中实际产生的相关税费。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部分资产(10-11层,具体室号为1001、1002、1003、1004、1005、1006及1101、1102、1103、1104、1105、1106)房地产,该房产系产权证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项下物业中的一部分。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46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3,515.39万元。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515.3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4、支付方式

场外结算:一次性付款,乙方于2022年7月1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2月28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6、限制性条款

乙方承诺购入房屋后将长期持有至少5年(自转让登记之日起起算)并用于乙方及关联方自用。5年后确需转让的,按照当期的法律法规,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房屋自转让登记之日起的5年内乙方不得对外转让且不得通过转让股权或者通过变更实际投资控制人的方式变相转让,否则资产必须按成本价(乙方购入价格)和市场评估价孰低的原则由甲方回购,乙方还须支付违约金。

7、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9、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0474952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3,35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尔")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80,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86,8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433,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迪威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威尔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迪威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3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33,350	1.25%	2,433,350	0
合计		2,433,350	1.25%	2,433,3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433,350	24
合计	-	2,433,3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3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34,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冠疫情防控和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6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4,24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75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94,972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0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1.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本人通过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威腾电气。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1.5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62,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26%	16,000,000	0
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	10,000,000	0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85%	6,000,000	0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0	2.74%	4,280,000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50%	3,900,000	0
6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1.71%	2,660,000	0
7	黄振如	2,262,000	1.45%	2,262,000	0
8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05%	1,640,000	0
9	刘锦成	1,420,000	0.91%	1,420,000	0
10	金建平	1,000,000	0.64%	1,000,000	0
合计		49,162,000	31.51%	49,162,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6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00,000	12
合计	-	49,16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8,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并同意以41.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XUAN ZHAO 赵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2	张如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3	陈斌	董事会秘书	5	1.5	30%
4	LIHONG GUO 郭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	0.9	30%
5	韩磊	财务总监	6	1.8	30%
6	汪进良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小计			28	8.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35人)			68	20.4	30%
合计			96	28.8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0,000,000	+288,000	60,288,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0,000,000股增加至60,28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由14,866,610股增加至14,881,6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1800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人民币11,484,706.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88,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96,706.5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38,062.73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0,288,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77,55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837,0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83,340,52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334,05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3,340,528×0.1÷285,177,557≈0.099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4,933,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1%。南海创新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其中,公司第二届董事张一巍先生通过南海创新、苏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7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6,131,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33,041	7.71%	IPO前取得:14,933,041股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0,000	0.62%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133,041	8.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1,441	7.71%	2021/12/29~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7.78-15.62	148,413,432.85	已完成	1,600	0.000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2021/12/29~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1.27-15.64	16,555,517.90	已完成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已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第二届董事张一巍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